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一 重建單價標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

重 建 單 價 樓 層	建 築 物 構 造 價 數	鋼筋混凝土造		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	磚造、石 造、木 造	鐵 造	土造， 土、磚、 石混合 造	竹 造
	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下級				
平	房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六、四六〇				
二樓	層房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六、四六〇	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單 價	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單 價	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單 價	比照鋼 筋混 凝土 加強 磚造 下 單 價
三四樓	層層房	二一、三四〇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二〇、六三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			
五樓	層房	二二、〇六〇	一九、九六〇	一八、五五〇							
六七樓	層層房	二六、一八〇	二三、八一〇	二一、六七〇							
八 至 十 樓	層 層房	二七、六〇〇	二五、一〇〇	二二、八五〇							
十 十 樓	層 層房	二九、〇一〇	二六、三八〇	二四、〇二〇							
十 十 樓	層 層房	三〇、四二〇	二七、六七〇	二五、一八〇							
十 十 樓	層 層房	三三、六四〇	三〇、五七〇	二六、四二〇							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一 重建單價標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

重 建 單 層	建 築 物 構 造 價 數	鋼筋混凝土造		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	磚造、石 造、木造	鐵 造	土造， 土、磚、 石混合造	竹 造
	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下級				
平	房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六、四六〇	比照鋼 筋土加 強磚造 下級單 價	比照鋼 筋土加 強磚造 下級單 價	比照鋼 筋土加 強磚造 下級單 價	比照鋼 筋土加 強磚造 下級單 價
二樓	層房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一六、四六〇				
三四樓	層層房	二一、三四〇	一九、二五〇	一七、八六〇	二〇、六三〇	一八、五五〇	一七、一七〇				
五樓	層房	二二、〇六〇	一九、九六〇	一八、五五〇							
六七樓	層層房	二六、一八〇	二三、八一〇	二一、六七〇							
八十樓	層 至 層房	二七、六〇〇	二五、一〇〇	二二、八五〇							
十 十 樓	一 二 層層房	二九、〇一〇	二六、三八〇	二四、〇二〇							
十 十 樓	三 至 五 層層房	三〇、四二〇	二七、六七〇	二五、一八〇							
十 十 樓	六 至 八 層層房	三三、六四〇	三〇、五七〇	二六、四二〇							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標準表

裝修材料 等級 項目	上 級	中 級	下 級
外 牆	磁磚、大理石、檜木牆面、玻璃帷幕	馬賽克、斬假石、杉木牆面	洗石子、水泥砂漿粉光、什木牆
內 牆	大理石、檜木板、美術壁材、壁布、磁磚	噴漆、壁紙	白灰粉刷、水泥砂漿粉光
天花板	特殊設計天花板、礦纖天花板	三夾板噴漆、吸音板	白灰粉刷、油漆
地 板	大理石或檳木地板	磨石子、花磚、塑膠磚	水泥砂漿粉光
門 窗	檜木門窗、鋁門窗、銅窗、塑鋼窗	木門窗（檜木除外）	塑膠門窗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，應以上級等級計算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中任三項以上項目者，應以中級等級計算；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；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未達前開標準者，以下級等級計算。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。</p>			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二 建築物裝修分級標準表

裝修材料 等級 項目	上 級	中 級	下 級
外 牆	磁磚、大理石、檜木牆面、玻璃帷幕	馬賽克、斬假石、杉木牆面	洗石子、水泥砂漿粉光、什木牆
內 牆	大理石、檜木板、美術壁材、壁布、磁磚	噴漆、壁紙	白灰粉刷、水泥砂漿粉光
天花板	特殊設計天花板、礦纖天花板	三夾板噴漆、吸音板	白灰粉刷、油漆
地 板	大理石或檳木地板	磨石子、花磚、塑膠磚	水泥砂漿粉光
門 窗	檜木門窗、鋁門窗、銅窗、塑鋼窗	木門窗（檜木除外）	塑膠門窗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裝修符合上級項目任三項以上項目者，應以上級等級計算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裝修符合中級項目任三項以上項目者，應以中級等級計算；符合上級任一項且中級任二項者；或上級任二項且中級任一項者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未達前述標準者，以下級等級計算，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得比照表內相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。</p>			

(法規會修正)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標準表(新臺幣 元/戶)

人口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搬遷遷移費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搬遷遷移費
單 身	一二〇、〇〇〇	九六、〇〇〇
二 人	一二〇、〇〇〇	九六、〇〇〇
三 人	一六〇、〇〇〇	一二八、〇〇〇
四 人	二〇〇、〇〇〇	一六〇、〇〇〇
五 人	二四〇、〇〇〇	一九二、〇〇〇
六 人 以 上	二八〇、〇〇〇	二二四、〇〇〇

(工務局訂定)附表三 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標準表(新臺幣 元/戶)

人口數	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搬遷遷移費	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搬遷遷移費
單 身	一二〇、〇〇〇	九六、〇〇〇
二 人	一二〇、〇〇〇	九六、〇〇〇
三 人	一六〇、〇〇〇	一二八、〇〇〇
四 人	二〇〇、〇〇〇	一六〇、〇〇〇
五 人	二四〇、〇〇〇	一九二、〇〇〇
六 人 以 上	二八〇、〇〇〇	二二四、〇〇〇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四

遷移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、搬運及安裝
費用—拆卸及安裝工資遷移費標準表

	單	位	單價(新臺幣 元/天、人)
技 術 工		工	二、〇〇〇
普 通 工		工	一、八〇〇

遷移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、搬運及安裝
費用—搬運車資遷移費標準表

	單	位	單價(新臺幣 元, 含搬運工資)
十 五 噸 以 上 卡 車		車	一〇、〇〇〇
未 滿 十 五 噸 卡 車		車	八、〇〇〇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四

遷移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、搬運及安裝
費用—拆卸及安裝工資遷移費標準表

	單	位	單價(新臺幣 元/天、人)
技 術 工		工	二、〇〇〇
普 通 工		工	一、八〇〇

遷移動力機具、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、搬運及安裝
費用—搬運車資遷移費標準表

	單	位	單價(新臺幣 元, 含搬運工資)
十 五 噸 以 上 卡 車		車	一〇、〇〇〇
未 滿 十 五 噸 卡 車		車	八、〇〇〇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五 農具 (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) 遷移費標準表:

農作面積	農具遷移費 (新臺幣 元)
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	三六〇
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	六〇〇
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一、二〇〇
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六、〇〇〇
五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一〇、〇〇〇
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一四、〇〇〇

(說明: 配合本細則條文體例, 本附表由附表九移列, 以下附表表次遞改。)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九 農具 (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) 遷移費標準表:

農作面積	農具遷移費 (新臺幣 元)
未滿三〇〇平方公尺	三六〇
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	六〇〇
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一、二〇〇
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五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六、〇〇〇
六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一〇、〇〇〇
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一四、〇〇〇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六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營業面積	單位	價 (新臺幣元)
十五平方公尺以下	一律	六〇、〇〇〇
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	平方公尺	一、〇〇〇
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	平方公尺	六〇〇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五 營業損失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營業面積	單位	價 (新臺幣元)
十五平方公尺以下	一律	六〇、〇〇〇
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	平方公尺	一、〇〇〇
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	平方公尺	六〇〇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七 建築物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(單位:公尺)

延 伸 深 度 樓 層 數	建 築 構 造	鋼筋混凝土造	鐵 造
		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	木 造 竹 造
平房		一·二〇	〇·八〇
二層樓房		一·五〇	一·〇〇
三層樓房		一·八〇	一·二〇
四層樓房		二·一〇	一·四〇

說明：一、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，應以建築線為標準；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，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，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；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，以工程界線為準；因施工需要者，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。

二、如騎樓高度不足，必須拆到第二層者，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。

三、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，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。

四、上表未列者，其建築物延伸深度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。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六 建築物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(單位:公尺)

延 伸 深 度 樓 層 數	建 築 構 造	鋼筋混凝土造	鐵 造
		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	木 造 竹 造
平房		一·二〇	〇·八〇
二層樓房		一·五〇	一·〇〇
三層樓房		一·八〇	一·二〇
四層樓房		二·一〇	一·四〇

說明：一、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，應以建築線為標準；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，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，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，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，以工程界線為準；因施工需要者，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。

二、如騎樓高度不足，必須拆到第二層者，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。

三、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，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。

四、上表未列者，其建築物延伸深度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。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八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設 備 種 類	構 造	單 位	單 價 (新 臺 幣 元)
機 械 臺 基 礎	普 通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三、三〇〇
	鋼 筋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五、五〇〇
工 業 及 營 業 用 水 槽 (結 構 物 體 積)	磚 造	立 方 公 尺	二、六〇〇
	普 通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三、二〇〇
	鋼 筋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五、四〇〇
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	磚 造	每 座	一六、〇〇〇
		雙 連 座	三〇、〇〇〇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七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設 備 種 類	構 造	單 位	單 價 (新 臺 幣 元)
機 械 臺 基 礎	普 通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三、三〇〇
	鋼 筋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五、五〇〇
工 業 及 營 業 用 水 槽 (結 構 物 體 積)	磚 造	立 方 公 尺	二、六〇〇
	普 通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三、二〇〇
	鋼 筋 混 凝 土	立 方 公 尺	五、四〇〇
工 業 及 營 業 用 灶	磚 造	每 座	一六、〇〇〇
		雙 連 座	三〇、〇〇〇

(法規會修正) 附表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分 類	水 井 種 類	口 徑	單 位	單 價 (新 臺 幣 元)
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未滿 6 公分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	每公尺	四五〇
		口徑未滿 6 公分 塑膠管材質	每公尺	四〇〇
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鐵管	每公尺	八〇〇
		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塑膠管	每公尺	七五〇
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鐵管	每公尺	一、〇〇〇
		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塑膠管	每公尺	九五〇
深度六十公尺以上	深 水 井	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鐵管	每公尺	一、三五〇
		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塑膠管	每公尺	一、三〇〇
深度六十公尺以上	深 水 井	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鐵管	每公尺	二、一〇〇
		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塑膠管	每公尺	二、〇〇〇

(工務局訂定) 附表八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計算標準表

分 類	水 井 種 類	口 徑	單 位	單 價 (新 臺 幣 元)
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未滿 6 公分 鐵管及其他金屬管	每 公 尺	四 五 〇
		口徑未滿 6 公分 塑膠管材質	每 公 尺	四 〇 〇
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鐵管	每 公 尺	八 〇 〇
		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塑膠管	每 公 尺	七 五 〇
動力抽水	淺 水 井	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鐵管	每 公 尺	一、〇〇〇
		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塑膠管	每 公 尺	九 五 〇
深度六十公尺以上	深 水 井	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鐵管	每 公 尺	一、三五〇
		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塑膠管	每 公 尺	一、三〇〇
深度六十公尺以上	深 水 井	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鐵管	每 公 尺	二、一〇〇
		口徑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塑膠管	每 公 尺	二、〇〇〇